

股票代码：000526

股票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8-131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

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